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青峰:本院受理原告蒲玉兵诉被告赵青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4民初15461号民事判决书。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9967元及利息,并承担诉讼费、公告费。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